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6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廖唯程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1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廖唯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11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1)犯罪事實第1行原記載「113年7月6 14 日3時36分許」應更正為「113年7月6日3時36分前不詳時 15 間」;(2)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7 二、論罪科刑: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 19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其吸食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對現實判斷致生影響已有預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與酒後駕車具有相同之危險性,亦同樣經法律明文嚴格禁止,然被告竟無視於此,於服用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 10
 書記官 李如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1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
-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27 萬元以下罰金。
-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1

22

23

24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11號

被 告 廖唯程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廖唯程於民國113年7月6日3時36分許,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查,發現其持有毒品咖啡包。同日3時55分經警採尿,送驗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6097ng/mL,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
 - (一)被告廖唯程警詢之陳述。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濫用藥物號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結果報告各1紙。
- 25 二、所犯法條:
- 2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嫌。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28 此 致
-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0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檢察官李宗榮
-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25 下罰金。
- 26 附記事項:
-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